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7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李怡萱

被告 謝堯仲 原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8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2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昀 蓓

04 **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05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0年8月（推
06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7頁），至11
07 2年10月17日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時已使用2年3月，其零件已有
08 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
09 萬3,819元，其中修車支出零件費用為2萬0,244元，然更新零件
10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
1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
12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
13 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7,3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
14 外支出修車工資4,875元及烤漆費用8,7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
15 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2萬0,891元（計算式：7,31
16 6元+4,875元+8,700元=20,891元）。

17 <附表>

18 折舊時間	金額
19 第1年折舊值	$20,244 \times 0.369 = 7,470$
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,244 - 7,470 = 12,774$
21 第2年折舊值	$12,774 \times 0.369 = 4,714$
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774 - 4,714 = 8,060$
23 第3年折舊值	$8,060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744$
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060 - 744 = 7,316$